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开展第八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企业：

根据《山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鲁工信产〔2023〕273号，以下简称《办法》），我厅决定组织开展第八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程序

（一）申报条件。申报主体应为山东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符合《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自2022年1月1日，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二）申报材料及程序。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本地区企业的申报受理、审查和推荐工作。申报企业应符合《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对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附件）要求组织提交申报材料。

省属企业和央企驻鲁机构可按要求将申请材料直接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其他要求按照《办法》执行。

二、工作要求

(一) 请各市高度重视，积极组织，认真审核，择优推荐，要按照《通知》要求，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确保申报工作按时高质完成。

(二) 请各市对本地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进行摸底，因所属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调整的，应及时报省、市工信主管部门进行更名，并提交名称变更申请，说明变更原因，提供变更前后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按照动态管理相关要求，存在经营异常拟撤销的，一并上报说明。

请各市于2024年7月19日前，将上报文件和申报材料（纸质一式两份及电子版）报送厅产业政策处。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郁小宇，0531-51782598

省工业设计协会 蔡建宁，0531-86015422、13793185446

邮寄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玉函小区南路1号山景舜园南门2-108

附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6月19日

附件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

一、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

- 1.《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
- 2.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前三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含企业生产经营主要数据，工业设计中心前三年度运营主要情况）；
- 3.企业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佐证材料；
- 4.企业工业设计中心设计团队人员情况（含学历、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等佐证材料）；
- 5.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
- 6.工业设计成果获得专利、版权等清单（含产品或项目名称、专利名称、专利号、权利人、授权单位、授权时间等）；
- 7.牵头或参与制定标准清单及佐证材料；
- 8.重要工业设计项目及主要成果产业化佐证材料；
- 9.其他有关材料。

二、工业设计企业申报材料清单

- 1.《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
- 2.工业设计企业前三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含企业设计经营主要数据，工业设计服务业绩等主要情况）；

3.企业工业设计中心设计团队人员情况（含学历、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等佐证材料）；

4.工业设计成果获得专利、版权等清单（含产品或项目名称、专利名称、专利号、权利人、授权单位和授权时间等）；

5.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

6.完成的工业设计项目及主要成果产业化佐证材料；

7.企业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发展规划等方面材料；

8.其他有关材料。